

2026 年 1-9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根据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”统计，现将 2026 年 1—9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—9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45 起、死亡 55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、下降 2.2%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7 人、上升 14.6%。其中，接报较大事故 3 起、死亡 11 人，去年同期未接报较大事故。

9 月份，全市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4 人，分别下降 37.5%、44.4%。

二、行业事故情况

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26 起、死亡 34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3 起、上升 13.0%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9 人、上升 36.0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9 起、死亡 9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1 起、上升 12.5%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、上升 12.5%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7 起、死亡 9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、下降 12.5%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、上升 12.5%。

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去年同期未接报事故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盗采事故）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 75.0%。

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66.7%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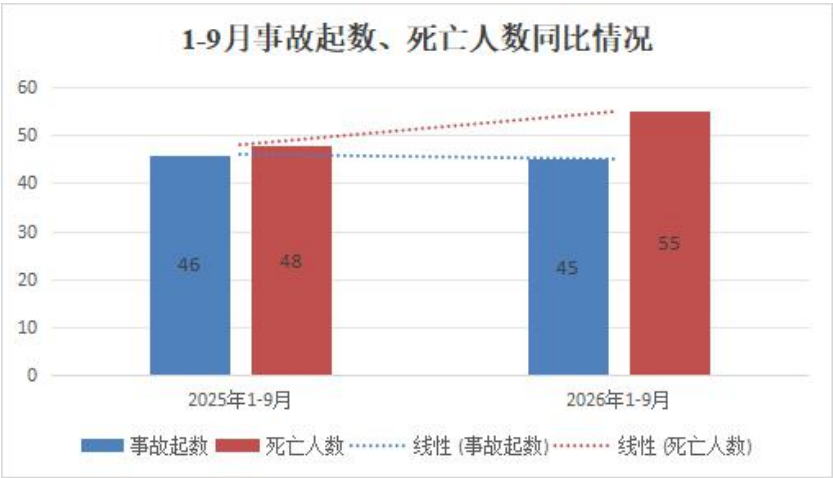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45	-1	-2.2	55	7	14.6
红塔区	12	-3	-20.0	14	-1	-6.7
江川区	3	2	200.0	3	2	200.0
澄江市	5	2	66.7	5	2	66.7
通海县	3	1	50.0	3	0	0.0
华宁县	4	0	0.0	8	4	100.0
易门县	6	4	200.0	6	4	200.0
峨山县	3	-6	-66.7	3	-6	-66.7
新平县	6	1	20.0	10	4	66.7
元江县	3	-2	-40.0	3	-2	-40.0

易门县、江川区、华宁县、澄江市、新平县死亡人数同比上升：易门县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增加 4 起、4 人，均上升 200.0%；江川区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200.0%；华宁县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8 人，事故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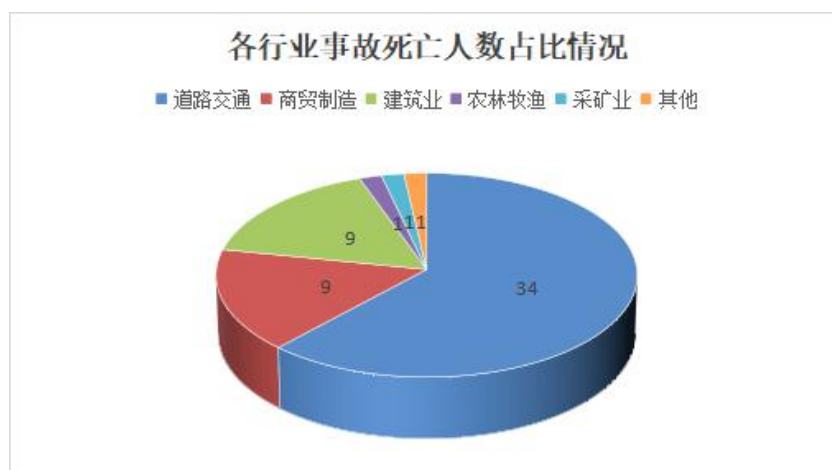
数同比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4 人、上升 100.0%；澄江市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66.7%；新平县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10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4 人，分别上升 20.0%、66.7%。通海县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50.0%，死亡人数同比持平；红塔区发生事故 12 起、死亡 14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20.0%、6.7%；元江县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40.0%；峨山县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6 起、6 人，均下降 66.7%。

四、当前形势分析

（一）事故风险防控形势严峻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全市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、下降 2.2%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7 人、上升 14.6%，虽然 9 月事故环比有所回落，但全市除通海县、红塔区、元江县、峨山县外，其余 6 个县（区、市）事故指标均出现同比上升，事故风险等级仍在攀升，事故风险防控形势愈显严峻。



（二）交通运输领域仍是事故防控重中之重。交通运输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 57.8%、61.8%，事故高发多发，且事故伤亡后果严重，1-9 月全市发生的 3 起较大事故中有 2 起属于交通运输事故，同时还发生了 1



起 2 人事故，交通运输事故总量大、风险集中度高。暴露出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，事前预防和风险闭环管控能力仍有短板，是当前安全生产防控的核心重点领域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深刻汲取 8 月份发生的 3 起较大事故教训，坚决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压紧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三方责任。进一步厘清新业态、交叉领域监管边界，强化“宁可上前一步有交叉、不可退后一步留缝隙”意识，切实纠正“只管目录内、不管目录外”，“只管企业、不管个体”等突出问题，杜绝监管盲区和责任悬空。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全体会议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要求，扣紧责任链条，从思想认识、责任落实、隐患治理、监管执法等方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二) 从严抓实隐患排查整改质效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把重大风险隐患当事故对待”重要指示精神，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对标中央安全生产巡查通报指出的重处置轻预防、排查流于形式、纸面整改、虚假整改等突出问题，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。健全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整改、复查、销号闭环管理机制，加大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抽查复核力度，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、跟踪问效，对屡改屡犯、带病运行的依法从严处罚、实施“一案双罚”。常态化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坚决杜绝纸面整改、虚假整改，推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，做到隐患见底、措施到底、整改到位，从源头遏制事故发生。

(三) 强化道路通行风险整改治理。全面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施工项目排查管理、营运车辆起底排查、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、路面执法管控、电动车管理、农村道路管理、重点违法警示曝光等 8 项重点工作，集中攻坚突出风险，逐项销号整改存量隐患，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。全面压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，堵塞安全管理漏洞，坚决杜绝“三超一疲劳”、“三违”等行为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强事故警示教育 and 日常安全宣传，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。

(四) 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从严从实抓好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空岗、擅离职守等现象。健全完善事故信息报送机制，明

晰报送流程、压实报送责任，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时限和程序要求上报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事故信息的行为。坚持底线思维，聚焦风险隐患交织叠加、事故防范形势严峻的实际，持续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配齐配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，定期开展实战演练，督促企业完善现场处置方案，保持快速响应备战状态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